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49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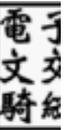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(45719432_11134965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
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6日藝演字第1110002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要點同時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，貴校可逕行下載。
- 三、本競賽個人項目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7及109學年度均獲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，得逕行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該類組之決賽；個人項目大專學生於107及109學年度均獲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；團體項目於107學年度獲A或B組決賽特優、110學年度獲同類別B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該類別B組決賽；團體項目於107及110學年度均獲同類別A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111學年度該類別A組決賽。



- 四、本年度修正行進管樂項目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(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)，惟不得使用手風琴、口琴、口風琴、直笛。
- 五、本年度修正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(含防疫規定)等演出情事，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分。
- 六、報名決賽後自願棄權者，個人項目之參賽者及團體項目之參賽學校應填具棄權聲明書(個人項目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)，以上均應由所屬學校具函本局同意，以利副知競賽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- 七、本局將依旨揭比賽要點修正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(紙本公文附件均另以Email寄送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